

行政相对人名称	宝丰县东城新华超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结构代码、工商注册号）	92410421MA40YHY539
法定代表人	宋文君
行政处罚种类	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宝市监处字（2021）第152号
违法事实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张贴的日常检查结果表保持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无陈述申辩或听证
法制审核情况	审核通过
处罚内容	1、罚款伍仟元整（5000.00元）
处罚决定日期	2021/04/16
行政处罚机关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注	